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475	405,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342	46,919
其他收入	6	2,522	1,756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	(224,074)
員工成本		(47,286)	(161,523)
折舊		(538)	(1,036)
融資成本	7	(30,319)	(34,936)
其他費用		(36,302)	(50,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78	(14,14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5,028)	(31,730)
所得稅開支	9	(1,879)	(2,668)
年內虧損		(16,907)	(34,3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162)	(4,4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162)	(4,4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69)	(38,88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911)	(34,385)
– 非控股權益		4	(13)
		(16,907)	(34,39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073)	(38,876)
– 非控股權益		4	(13)
		(22,069)	(38,88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48)	(0.99)
– 攤薄		(0.56)	(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	1,046
買賣權		3,322	3,322
商譽		7,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2,334	73,945
衍生金融工具		–	3,667
其他資產		1,730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144	–
		<u>85,105</u>	<u>83,71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2	31,970	291,23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3	232,157	184,304
即期稅項資產		1,413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301,145	51,3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461	60,536
		<u>693,146</u>	<u>587,4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4	419,549	117,030
借貸		26,427	222,314
可換股債券		165,802	–
即期稅項負債		34	5,067
		<u>611,812</u>	<u>344,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34</u>	<u>243,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439</u>	<u>326,7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48,462
		<u>–</u>	<u>148,462</u>
資產淨值		<u>166,439</u>	<u>178,28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77,128	174,328
儲備		(28,495)	(13,8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633	160,486
非控股權益		17,806	17,802
		<hr/>	<hr/>
權益總額		166,439	178,28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的資料。

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力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效力，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採取「資產負債表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六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2,396	47,079	–	–	69,475
來自其他分部	2,000	563	–	–	2,563
可申報分部收益	24,396	47,642	–	–	72,038
可申報分部業績	3,034	6,502	25,666	(3,285)	31,9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1	–	–	–	221
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 利息收入	98	–	–	–	98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 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	1,390	–	1,390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增加	–	–	1,019	–	1,019
折舊	187	64	17	57	32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8,083	–	28,083
融資成本	–	–	–	1,707	1,707
可申報分部資產	314,783	27,094	233,054	106	575,03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	7,062	–	–	7,062
可申報分部負債	343,451	12,982	73,033	17	429,483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30,634	40,852	–	234,192	405,678
來自其他分部	66	–	–	–	66
可申報分部收益	130,700	40,852	–	234,192	405,744
可申報分部業績	14,230	6,939	4,286	(5,865)	19,590
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					
利息收入	2,911	–	–	–	2,911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					
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2,811	–	2,811
折舊	701	25	17	62	80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48,649	–	48,649
融資成本	1	–	14	9,559	9,574
可申報分部資產	93,092	27,039	185,382	224,228	529,74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開支*	118	–	–	–	118
可申報分部負債	75,329	18,678	21,968	222,356	338,331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其他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72,038	405,744
分部間收益對銷	(2,563)	(66)
本集團收益	<u>69,475</u>	<u>405,67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31,917	19,5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67)	4,825
其他收入	22	42
融資成本	(28,612)	(25,3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78	(14,140)
公司開支**	(17,766)	(16,68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028)</u>	<u>(31,73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575,037	529,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2,334	73,945
遞延稅項資產	144	-
即期稅項資產	1,413	-
衍生金融工具	-	3,66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461	60,536
公司資產	2,862	3,272
本集團資產	<u>778,251</u>	<u>671,161</u>
可申報分部負債	429,483	338,33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5,387	-
即期稅項負債	34	5,067
可換股債券	165,802	148,462
公司負債	1,106	1,013
本集團負債	<u>611,812</u>	<u>492,873</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其他專業費用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325	805	213	231	538	1,036
融資成本	1,707	9,574	28,612	25,362	30,319	34,936
添置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7,062	118	19	15	7,081	133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貿易權及商譽)及業務所在地(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66,477	403,266	10,785	4,180
中國內地	2,998	2,412	72,446	74,133
	69,475	405,678	83,231	78,31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i)	–	234,192
客戶 B (附註 ii)	–	67,566
客戶 C (附註 iii)	15,782	不適用
	<u>15,782</u>	<u>301,758</u>

附註：

- 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貿易業務分部所致
- i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所致
- ii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分部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客戶產生之收益佔該年度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低於10%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手續費收入	2,727	4,952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1,686	1,317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47,075	39,703
基金及投資組合表現及獎勵費收入	4	1,149
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98	2,911
買賣貨物及產品	–	234,192
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7,885	121,454
	<u>69,475</u>	<u>405,67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	24,415	53,474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1,390	(2,811)
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1,019)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1)	–
外匯虧損淨額	(250)	(3,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其他	27	–
	<u>24,342</u>	<u>46,91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500	1,7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	41
雜項收入	–	1
	<u>2,522</u>	<u>1,7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8,140	25,36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07	9,57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472	–
	<u>30,319</u>	<u>34,93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0	1,2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8,920	6,7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45,745	160,4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1	1,055*
	<u>47,286</u>	<u>161,523</u>

* 該金額包括僱員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獲歸屬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384,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各自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36	2,6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u>2,023</u>	<u>2,668</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44)	–
	<u>1,879</u>	<u>2,668</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4,3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11,160,917股(二零一五年：3,480,484,74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4,385,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11,160,917股(二零一五年：3,480,484,748股)計算如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6,911)	(34,385)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 部分之實際利息	6,446	—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盈利影響	(9,069)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19,534)</u>	<u>(34,385)</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511,160,917	3,480,484,748
購股權之影響	—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	—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3,511,160,917</u>	<u>3,480,484,74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發行本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達成若干溢利條件，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 10,000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SYFS 之普通股，故此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SYFS 普通股，原因為其將導致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 0.280 港元、0.183 港元、0.250 港元及 0.245 港元。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亦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之或然代價股份合共 556,585,714 股，原因為於溢利目標期間沒有達成相關溢利目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244	286,59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726	4,638
	<u>31,970</u>	<u>291,230</u>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31,041
– 現金客戶	–	1,361
– 孖展客戶	1,635	2,704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17,944	26,974
來自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165	488
來自自營買賣	662	–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5,838	–
來自貿易業務	–	224,024
	<u>26,244</u>	<u>286,592</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五年：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並無向其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授予該等貿易業務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65日。

除 703,000 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抵押之證券已停止交易逾期 181 至 365 日外，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準備，有關結餘已全數收回。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	224,024
0 至 30 日	10,862	36,496
31 至 60 日	1,936	2,843
61 至 90 日	1,985	2,961
91 至 180 日	5,698	9,173
181 至 365 日	3,146	8,391
超過 365 日	982	–
	<u>24,609</u>	<u>283,888</u>

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 1,63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01,000 港元）乃以公平值為 11,38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177,000 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獲准在該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來自貿易業務之款項指由銀行持有並代理之應收票據，並有現金所得款項追索權。該等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違約款項。由於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應收賬款之全部賬面值確認入賬，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貸，直至收回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償付銀行遭受之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賬面值分別為 224,024,000 港元及 222,314,000 港元。應收賬款與相關借貸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為 1,71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分別。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就其資產管理以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應收香港結算、現金客戶、經紀及客戶之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

1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35,110	17,173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97,047	167,131
	<u>232,157</u>	<u>184,304</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為若干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費收入(附註4)，但可由獨立董事會於未提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投資基金綜合入賬。年內，上述由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投資基金經已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擔任上述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為308,0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來自其於該等投資基金之權益之最高損失以上文所載賬面值88,342,000港元為限。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附註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香港結算	34,356	–
– 現金客戶	302,031	52,446
– 孖展客戶	672	12,358
	<u>337,059</u>	<u>64,804</u>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應付款項	–	14,811
於集體投資計劃之第三方權益	60,044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446	37,415
	<u>419,549</u>	<u>117,030</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69,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405,700,000 港元減少 82.9%。收益大幅下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暫停貿易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 16,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 34,400,000 港元。有關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在英國脫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意外因素的籠罩下，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香港投資者繼續保持謹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美國維持貨幣的寬鬆意向，深港通正式開通等事件的刺激下，香港股市持續反彈。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YFS 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下跌近 59.5% 至約 69,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71,500,000 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減少至約 22,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30,600,000 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在本港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港股交投及配售市場不活躍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 13 隻，管理的專戶達 13 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大幅增長近 134.2% 至逾 89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38 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入大幅增長近 16.4% 至約 47,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40,900,000 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於報告期內開始開展業務，大力挖掘潛在機會，並已在報告期內完成三單來自外界客戶財務顧問業務的收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本錄得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0港元)。

本著為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SYFS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由於本港股市低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溢利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溢利為4,300,000港元)。

由於商品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度繼續暫停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統稱為「保證人」))(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已簽立溢利保證契據並將之交付SYFS及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契據，保證人保證SYFS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或(如適用)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不得少於零、2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SYFS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9,9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0,100,000港元。因此，保證溢利均已達成。

為專注於私募股權及創業資本投資，以及開展對外投資活動及計劃於未來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香港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一間於中國黑龍江省成立之商品交易所公司)之投資在收益及溢利淨額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新商所溢利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商所董事會召開會議並議決進行業務重組(當中涉及暫停主要業務營運)以符合當地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協助進行的估值對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值乃基於新商所對現金流量之相關預測釐定。根據該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於新商所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前景

在2017年，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除傳統的經紀業務之外，將進一步發展中間業務，如：IPO承銷，私人票據、債券、基金及股份配售等中間業務，以獲得穩健的盈利增長；盛源資產管理將繼續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開拓更多客戶，把握市場脈搏。自營買賣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大對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並在波動的二級市場中尋找機會。

即使面臨著市場下行的低迷經濟，本集團仍勇往直前，逆流而上。展望未來，市場的複雜性及波動性很有可能會持續。然而，隨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逐步開放以及跨境投資者之間聯繫的逐步加強，香港作為連接海外市場之通道的角色將更重要。展望未來，憑藉開拓進取的作風以及沉著穩健的業務模式，SYFS集團對穩健的業務增長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為促進於中國的分散及擴充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尋找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CEPA、QFI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DII（「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框架設立合營公司投資，這將令本集團進入巨大及快速發展的金融市場及使本集團可於中國從事全牌照範圍內的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的設立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中取得新的里程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三名中國企業投資者（「聯合發起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聯合發起人擬於福建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將於中國主要從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予批准的證券相關業務（全牌照）。由於規章制度存在不確定性，故本集團正物色於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商機。

為抓住中國內地企業對外投資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本集團現正計劃建立海外投資平台，以促進中國內地企業的全球擴張。亞太地區的國家將是本集團設立該等平台的目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分散業務並擴大收益來源。

在具實力的團隊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於未來為持份者帶來豐厚回報。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香港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12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500,000港元增加約109.1%。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30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200,000港元），主要源於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減少及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4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之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500,000港元)及約6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24.7%(二零一五年：55.2%)，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6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56,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嘉偉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宦國蒼博士(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作出之報告之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一間未上市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權益約72,334,000港元，包括 貴集團分佔新商所資產淨值33,653,000港元及來自收購事項之商譽38,681,000港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新商所溢利約3,078,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換算新商所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4,689,000港元。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新商所被認為是 貴集團的重大組成部分，因此，其應作為審核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號的規定向組成部分核數師發出審核指示並已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核。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分佔新商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由此納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貴集團分佔新商所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地呈列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新商所之資料是否妥為披露。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集團已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估值對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新商所提供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評估，董事認為不必作出減值。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吾等已執行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進行減值評估屬必要之審核程序；然而，由於吾等無法就編製新商所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足夠令人滿意之審核憑證；及 貴集團尚未自本地新商所管理層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資料，故吾等之審核工作受限。

鑒於以上所述情況，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信納吾等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商所權益之估值取得足夠審核憑證，及吾等未能確定任何減值虧損是否必要。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詳情已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